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504	基本户	730,000.00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自行向法院查询,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苏0114民初5799号),根据裁定,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封,并提供了担保,保全金额为73万元。该笔资金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730,000.0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18%。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以外,该账户剩余资金仍能够正常使用。本次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银行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部分冻结的资金,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258,473,371.52元(含税)调整为1,258,470,203.52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621,819,5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8,473,371.5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6,6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21,812,92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258,470,203.52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97%。

具体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商若云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邵于信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财务总监:丁寒忠

独立董事:吕晓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邮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0tIKtD99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茹正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耿文亮,财务总监 路赟,独立董事 陈来鹏(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0tIKtD99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122665

邮箱:ir@hotmelt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华泰联合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9550880058239300203账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含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1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	90160188000125327	募集资金专户	3,551,663.54
2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自贸区支行)	1001300001151309	募集资金专户	19,202,128.85
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蜀冈支行)	90030188000138108	募集资金专户	0
4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	514902448810003	募集资金专户	0
5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城东支行)	32050174513600001886	募集资金专户	26,368,000.78
6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城东支行)	320501745136090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1,197,614.71
7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999996	募集资金专户	0
8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111111	募集资金专户	107,132.65
	合计				50,426,540.53

注:1、上述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余额,除此之外,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城东支行)32050174513600001886账户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6,000.00万元;

2、上述序号1-4列示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已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序号5-8列示的募集资金专户正在办理重新签订过程中,完成后将另行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专户内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航、杨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区办公楼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15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035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37,78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09,720股,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170,28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董忆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生炎、财务总监罗雪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97,600	99.7827	855,700	0.2159	5,0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94,500	99.7819	823,500	0.2078	40,300	0.0103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86,100	99.7798	863,800	0.2180	8,4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83,500	99.7791	872,700	0.2202	2,1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13,200	99.7614	907,900	0.2291	37,200	0.0095

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96,400	99.7824	855,900	0.2160	6,0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63,300	98.1969	870,600	1.7898	6,400	0.0133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62,200	98.1947	872,100	1.7929	6,00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74,500	93.4253	823,500	6.2679	40,300	0.3068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266,100	93.3613	863,800	6.5746	8,400	0.0641
4	《关于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263,500	93.3416	872,700	6.6424	2,100	0.0160
5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193,200	92.8065	907,900	6.9103	37,200	0.2832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276,400	93.4397	855,900	6.5145	6,000	0.0458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261,300	93.3248	870,600	6.6264	6,400	0.0488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60,200	93.3164	872,100	6.6378	6,000	0.0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三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利敏、孙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5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19%(含本次)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9%;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6,41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6%,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颐创”)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1082】,又称“主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1102】)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108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包括宸颐创等5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07、临2026-008、临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杨炯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BYENH3X9
成立时间	2022-09-29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895.66	887.13
	负债总额	770.08	800.46
	资产净额	125.58	86.67
	营业收入	266.98	2,460.21
	净利润	38.91	376.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1082】)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支出

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整

借款期限: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项下首笔用款的发生日不迟于2026年6月8日。

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借款利率:4%

担保方式:(1)公司就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1102】);(2)公司就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1083】)。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宸颐创与农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关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1083】),抵押物为公司合法持有的不动产。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抵押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抵押物名称:抵押人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沪(2026)黄字不动产权第003189号),坐落于上海市徐家汇路550号15A、B、C、D室,地下车库40、41、42、43、44、45号车位,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100,000.00元。本次抵押为余值抵押,抵押顺位为第二顺位。

2、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1102】)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保证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宸颐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90.23%(2025年经审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为84,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973,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623,425	99.9264	327,500	0.0688	22,400	0.004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618,425	99.9254	327,500	0.0688	27,400	0.005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623,425	99.9264	327,500	0.0688	22,400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1,357	99.5454	328,200	0.3972	47,400	0.0574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